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約。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認購協議	5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15
4.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18
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18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19
7. 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20
8. 股東特別大會	22
9. 推薦意見	23
10. 責任聲明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惟文義另有所指除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一般開門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於認購協議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以供認購人認購的本金額為 847,08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轉換價 2.34 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名列認購協議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任何日子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乃以英文及中文付印。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林健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

1. 緒言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的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有關本金額面值的100%。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即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認購人，即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民劉海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主要在香港及亞洲股票市場從事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房地產及資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847,080,000 港元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到期日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年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八(8)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須為 1,000,000 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債券持有人行使以上換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倘緊接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股份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有關轉換將導致違反最高轉換限制(定義見下文)，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
- (ii) 倘緊接有關轉換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持有超過根據該轉換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9%或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方式，則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及
- (iii) 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倘(a)與有關轉換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及(b)於就轉換(a)項下的可換股債券送達轉換通知之日前30日內根據有關債券持有人及／或任何其他債券持有人送達的轉換通知已經轉換或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超過211,770,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5%)(「**最高轉換限制**」)，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轉換可換股債券，惟上述者並不限制於轉換期的最後一日就任何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轉換價：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須按下文「轉換價調整」所載予以調整)。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1港元折讓約22.26%；

董 事 會 函 件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75港元折讓約14.91%；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686港元折讓約12.88%；及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折讓22%。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當時市價釐定。

轉換價調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倘及每當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轉換價須不時調整，惟倘事件屬於下文第(a)至(e)分段之多項，則首個(如下所載按次序排列)適用段落應適用：

(a) 股份合併或拆細以致每股面值出現變動，生效之轉換價應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自緊隨每股面值出現變動生效日期前首個交易日起生效)：

$$\frac{A}{B}$$

其中：

A = 每股新面值；及

B = 每股原面值。

- (b) 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比例)發行股份(但不包括任何以股代息及紅利發行)，生效之轉換價應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自釐定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frac{C}{D}$$

其中：

C = 緊隨有關發行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c) 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股權的比例)提出按每股股份價格(較每股股份於本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以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要約，轉換價應通過將緊隨公佈有關要約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轉換價乖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自釐定股東享有要約或授出權利之記錄日期後營業日起生效)：

$$\frac{P + \frac{Q \times R}{S}}{P+Q}$$

其中：

P = 緊隨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

R = 以下之總和：(i) (如有)就授出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每股新股份而應付之金額，及(ii)待行使該等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時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認購價或(如適用)就每股新股份應付之價格；

S = 本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

- (d) 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或其他人士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作本公司籌集資金用途，而每股股份之價格或代價(就可換股證券而言，包括於其發行及行使時應付之代價)較每股股份於本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5%或以上或，生效之轉換價應通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自發行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日期起生效)：

$$\frac{E}{F}$$

其中：

E = 以下之總和：(i)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i)可供認購或轉換之股份名義數量，計算法是除以(xx)就有關發行股份應付總代價或，就可換股證券而言，就其發行及悉數行使應付之總代價及(yy)本公司相關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F = 以下之總和：(i)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ii)已發行股份實際數目，或就可換股證券而言，根據該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待隨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e) 倘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聘國際知名的獨立商人銀行認為任何股本變動事件(不論是否屬於上文(a)至(d)任何事件)須調整轉換價，以按公平及恰當的基準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權益。

倘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要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對轉換價的所有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由本公司挑選及委聘的國際知名獨立商人銀行核實，除明顯錯誤外，方為最終調整。

上文(e)事件下的相關股本變動可能包括(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本公司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文據或其他證券，或需要以公平適當基準調整轉換價以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相應權益而對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任何重大修訂，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影響前述者。為免生疑，倘有可能引發調整之事件屬於上文(a)至(d)任何事件，預計將按照其於上文所載各公式作出調整，除非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委聘國際知名的商人銀行認為應以不同方式作出調整，以按公平及恰當的基準反映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相關權益，而在該情況下，上文(e)應適用。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毋須就以下事項調整轉換價：

- (i)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發行換股股份；
- (ii)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或
- (iii) 於根據任何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前存續的可換股證券行使任何換股權或認購權時發行新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換股股份：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可發行不超過362,000,000股換股股份(為已發行的已繳足普通股)。

362,000,000股換股股份，其總面值為3,62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96%；(i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96%；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格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6,580,000港元及362,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估計約為2.339港元。

贖回：按到期基準贖回

除非之前被贖回、轉換、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完成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本公司應按有關本金額的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的100%。

為違約事件或主要出售事項而提早贖回

如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可換股債券須即時到期及償還的書面通知：

- (a) 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並無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違反可換股債券的規定、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三十(30)个交易日暫停買賣或股份於聯交所除牌；或

- (b) 完成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於單一交易)，相當於本公司於其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前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的50%或以上。

於向本公司發出任何該通知後，可換股債券的未轉換本金額將於該通知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到期支付。

由於發行換股股份的授權不足而提早贖回部分

倘本公司於換股權獲行使後因股份配發或發行施加的任何限制(例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超過股東授權或聯交所授予的上市批准所規定的限額(如有))而未能或無法交付換股股份，而有關情況於發生後60日內尚未作出糾正，則本公司須於該60日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通過(i)交付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及(ii)以現金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當於該未轉換差額本金額的款項而滿足換股權。

通過共同協定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不時於取得債券持有人的書面協定後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或會由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讓或讓與予任何人士或公司，惟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有關轉讓，該轉讓應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如有)。

換股股份的可轉讓性：

換股股份可自由轉讓。

董 事 會 函 件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無抵押責任，相互享有同等地位而無特權，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至少與本公司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於獲得配發及發行時應在所有方面與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有關記錄日期為該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不會因其持有人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賦予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承諾 : 本公司承諾，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發行在外，其將會(其中包括)維持足夠數目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可供履行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及維持股份(包括於發行及配發後的換股股份)在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或以不同面值發行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上市作出任何申請。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以上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達成。

倘以上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廢止及終止，而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進行。

由於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發行，且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生。於完成後，認購人將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並將透過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本金總額847,080,000港元，償還就認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於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62,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9.96%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終止

認購人可經於完成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於任何下列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1) 倘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失實、不準確及於任何重大方面含有誤導成份；
- (2) 倘認購人注意到任何發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可能個別或共同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 (3) 倘任何司法機關、法庭、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強制實行、頒佈或採取任何限制或禁制；或
- (4)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3.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換股股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及(iii)緊隨本公司全部未轉換的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包括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文，惟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第(ii)及(iii)種情況下的分析的列示僅作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9)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10)		於本公司可換股 債券及未轉換的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獲有關持有人 悉數轉換後 (附註1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陳元明先生及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附註1)	547,996,000	30.21	547,996,000	25.18	547,996,000	21.42
蕭國強先生(附註2)	—	—	—	—	9,000,000	0.35
修志寶先生(附註3)	—	—	—	—	7,000,000	0.27
小計：	547,996,000	30.21	547,996,000	25.18	563,996,000	22.04
認購人(附註4)	—	—	362,000,000	16.64	362,000,000	14.15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9)		於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附註10)		於本公司可換股 債券及未轉換的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獲有關持有人 悉數轉換後 (附註1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公眾人士						
東方(亞洲)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5)	—	—	—	—	110,166,824	4.31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6及7)	18,226,000	1.00	18,226,000	0.84	88,847,468	3.47
Asia Equity Value Ltd(附註8)	17,094,017	0.94	17,094,017	0.79	169,058,164	6.61
中國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01,572,000	5.60	101,572,000	4.67	101,572,000	3.97
Tianan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117,000,000	6.45	117,000,000	5.38	117,000,000	4.57
其他公眾股東	1,012,039,343	55.79	1,012,039,343	46.51	1,046,039,343	40.88
小計：	<u>1,265,931,360</u>	<u>69.79</u>	<u>1,265,931,360</u>	<u>58.18</u>	<u>1,632,683,799</u>	<u>63.81</u>
總計：	<u>1,813,927,360</u>	<u>100.00</u>	<u>2,175,927,360</u>	<u>100.00</u>	<u>2,558,679,799</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被視為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權益，而其全資擁有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9,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轉換。有關授予蕭國強先生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3. 執行董事修志寶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7,000,000 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轉換。有關授予修志寶先生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4. 假設(a)認購人將完成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及(b)認購人將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總額所附換股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亞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金額為 35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3.177 港元轉換為最多 110,166,824 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有關轉讓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其轉換價調整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6.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57.26%股權，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分別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即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建行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行附屬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Prosper Tal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CTM可換股票據**」)中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2.832港元轉換為最多70,621,468股股份(可予進一步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作出任何轉換。有關調整CTM可換股票據轉換價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七月八日的公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7,090,000港元的首期可換股票據(「**AEV首期票據**」)及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AEV額外票據**」)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sia Equity Value Ltd並無根據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作出任何轉換。有關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七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9. 所示資料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最後通知之相關股東權益披露(視情況而定)。相關人士於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最後通知後在本公司股權的任何變動並無於上表中反映。
10. 假設(i)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ii)轉換價不因任何攤薄事件而調整；(iii)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及(iv)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可換股債券。
11. 假設(i)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的轉換價獲悉數轉換；(ii)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按每股3.177港元的轉換價獲相關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5)；(iii)CTM可換股票據按每股2.832港元的轉換價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7)；(iv)AEV首期票據按每股2.34港元的轉換價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8)；(v)AEV額外票據按每股3.07的轉換價獲相關票據持有人悉數轉換(詳情見上文附註8)；(vi)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CTM可換股票據、AEV首期票據及AEV額外票據(統稱「**有關可換股債券**」)各自的轉換價並無作出調整或(視情況而定)進一步調整；(vii)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購買或註銷有關可換股債券；(v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轉換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除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見上文附註2及3)外，概無其他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x)除根據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轉換的購股權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各自所附的換股權須受其各自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有關轉換之限制，乃將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12.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中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不足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

4.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5.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加本集團在財政方面的彈性。董事會已考慮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本集資方法)或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其他可行方法，惟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適當途徑，此乃由於(i)可換股債券毋須任何資產抵押，而倘本公司尋求額外銀行融資則可能需要資產抵押；(ii)有別於本公司其他集資方式(如配售)，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因此，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就類似貸款融資總體所報的當前利率相比，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更有利；(iv)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會因轉換債務為其他股權資本而提升；及(v)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籌集資金將產生包銷開支等較高交易成本。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46,58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使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把握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機遇。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末以總代價約1,007.4百萬港元成功收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收購事項」)，而長飛收購事項已對本集團大幅增長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形象，董事會認為，尋求規模上與長飛收購事項類似的投資機遇以繼續本集團的增長軌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正尋找類似投資機遇，而總投資成本目前估計約為1,000百萬港元左右。本公司預期主要從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為有關投資撥付資金。董事會預期，投資的可能形式可能包括對中國及東南亞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合適目標進行股本投資、合併或收購有關目標，有關目標擁有可觀增長潛力，可能補足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及／或可能為本公司帶來良好投資回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意向函、協議或類似安排。本公司將考慮所有選擇，而本集團作出的任何投資將有待董事會審閱及考慮以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如適用)，方可作實。

認購人主要在香港及亞洲股票市場從事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人以認購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方式對本公司的重大投資代表認購人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潛力的信心。即使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的零票息將有效移除本公司的財務成本負擔，而可換股債券的三年期將容許本公司以低成本動用資金作其來年發展。此外，鑑於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海龍先生於天然資源、建築、金融及資訊科技領域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認購人為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者，而本公司可受惠於認購人及／或劉海龍先生的經驗及業務聯繫，以物色符合上文段落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合適投資目標，從而節省本公司將產生的時間、資源及成本。有關投資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企業形象，並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認購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或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副安排、協議或合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發行附帶權利轉換為換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7. 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去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供 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29 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發行的部分現有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已悉數動用作為本集團向其中國大陸以外客戶提供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作的採購進行融資，從而開發海外市場。由於本公司自相關票據持有人明白到，鑑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表現，彼等有意暫時持有有關可換股票據，故所得款項尚未用作償還當時現有可換股票據，而有關票據其後已於到期前悉數轉換或於到期時延長。本公司認為，將資金實際用作上述業務發展目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3.00港元配售133,332,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悉數動用，(i)約39% (約152百萬港元) 作為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融資以償還中國銀行信貸；(ii)約18% (約70百萬港元) 作為一家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實收資本；及(iii)餘額(約169百萬港元) 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供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9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借款及／或債務證券及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獲動用，(i)約1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時用作贖回(包括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所發行100百萬港元的10%已擔保票據；及(ii)約246.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使用的循環信貸融資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告刊發日期	集資活動	已公佈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八 日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 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 權按每股股份2.34港 元配售130,000,000股 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299.2百萬港元將用 於把握電信及資訊科 技行業的投資機遇	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 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 權，發行於二零一七 年到期、本金總額為 170,000,000港元的可 換股債券，以供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 169百萬港元將用作 償還借款、可換股證 券及／或債務證券及 作為業務發展用途	本公司尚未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告。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明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1) 謹此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Dundee Greentech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就認購人認購本金額847,08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等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3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6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換股股份」)；
- (2) 謹此批准有關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特別授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以下各項採取任何步驟及執行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契約及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認為必需、適合、可取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 (a) 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及其結束及實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確保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已達成；及
- (c) 批准認購協議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或授出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事宜的豁免(董事認為對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不重要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有關目的簽署(在必要或合宜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補充或附屬協議及文據以及作出任何承諾及確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8樓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如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於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登記處。
5. 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同時印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及修志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